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7號

原　　告　健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榮龍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
　　鄭智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修
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被告係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1年度重上字第19號案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；下稱系爭前案）承辦法官囑託鑑定，被告係在該公司位於臺北市之營業處所作成該鑑定報告，並提供予系爭前案承辦法官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請求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追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之利己事實，應自負其不利

益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9年3月6日原告與訴外人峰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峰甲公司）簽立食品代工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單方檸檬發酵原液（下稱系爭原液），由峰甲公司充填並分裝為玻璃瓶裝，詎峰甲公司充填時，發生作業疏失，致系爭原液接觸空氣而氧化，生成黑色點狀物質之瑕疵，雙方因此涉訟，並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判決峰甲公司敗訴，峰甲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前案受理，並囑託被告就系爭原液進行鑑定，系爭前案依據被告所提之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判決原告敗訴，然被告未有專業團隊進行鑑定，亦違反專業準則及常規，且被告臆測原告採用黑麴黴發酵法生產系爭原液，再為不當推論，致系爭前案承辦法官依該鑑定報告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判決原告敗訴，致原告無法向峰甲公司求償，受有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損害，原告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涉訟無訛。

㈡被告營業處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A111室（本院卷第31-47頁）。系爭前案承辦法官係發函至被告位於上開地址囑託被告進行鑑定，此有高雄高分院112年10月6日囑託鑑定函在卷可參（系爭前案卷第362頁；電子卷證第648頁）。嗣被告完成鑑定後，被告於113年11月7日函送系爭鑑定報告予系爭前案承辦法官，亦有被告113年11月7日函暨檢附之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佐（系爭前案卷第402頁；電子卷證第675頁），則由系爭鑑定報告作成之過程，囑託鑑定地點在高雄市，鑑定報告作成地點在臺北市，系爭鑑定報告行使地點亦在高雄市無誤。復依前開說明，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（函請囑託鑑定行為地）、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（敗訴判決發生地）均在高雄市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應可認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115年10月13日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